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

(第一選舉區)

林委員保安、楊委員昆盛、林委員國靖、黃委員金崑、
陳委員老宇、葉委員進國、李委員碧雲、林委員珮琪、
吳委員 珍、鄭委員啟章、呂委員松林、黃委員昇晃、
許委員仕林、關委員振皇、蔡委員金順

(第二選舉區)

李委員政義、李委員順堂、張委員永富、周委員松銘、
周委員炳榮、吳委員秋忠、鐘委員明憲、張委員添科、
張委員森嚴、張委員 成、鄭委員景隆、廖委員世文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排序)

請假委員：

蔡委員聰智、林委員金枝、黃委員凱時、廖委員文于

列席人員：

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

陳總幹事良駿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34 人，在場委員人數 30 人，請假委員 4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順利完成。特別要感謝李順堂委員、李碧雲委員、廖文于委員等三位協助選舉票製版監察與印製監察等工作，謝謝！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因未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到，由各所屬選務作業中心遴報選委會異動名冊(34人)，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陳OO君於編號第 008 投票所撕毀選票 1 張，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事實概要：

本件事實如旨揭案由，案發後投票所即通報本會選監小組與駐區派出所，將行為人帶至駐區派出所製作筆錄(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5條第3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辦法：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行為人限期提出陳述書。
- 二、 俟行為人提出陳述書後，全案事證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行為人限期提出陳述書，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蘇OO女士於投票日穿著競選外套至編號294號投票所投票，涉違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事實概要：

(一) 本件係由署名「雲林縣民自救會」者FB帳號於投票日當日上傳影片與截圖，後經雲林縣警察局於109年1月13日函送本會(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二)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詢問編號294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示，本案指涉行為人確係候選人蘇女士本人無誤，所穿著之湖水綠外套前胸繡有候選人姓名。

三、 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6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函釋：「投票日如有任何人在投開票所周圍附近有前述佩戴或穿著為候選人活動投票，已明顯違反選罷法第56條之1(已修正為第56條第2款)規定」

(三)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

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5條第3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辦法：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行為人限期提出陳述書。
- 二、俟行為人提出陳述書後，全案事證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看佐證之影片與截圖，審認蘇女士於投票日至本縣北港鎮編號第 294 號投票所(扶朝社區活動中心)時穿著之外套，核與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外套同款，涉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蘇女士提出陳述書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重點發言摘要：

吳組長秀蕙：

- (一) 本案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投票日當日，即接獲民眾與記者電話詢問有否構成違規?本會陳總幹事良駿與王副總幹事清忠已於當日下午回復媒體詢問，俟接獲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證。
- (二) 另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中選會與各縣(市)選委會群組中，也上傳台視新聞對此事之報導一則，當中訪問蘇女士表示：「願意配合調查，一切依法處理。」

蔡委員金保：

- (一) 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電話向選委會檢舉候選人蘇女士穿著競選外套至編號294號投票所投票，選委會即通知本人至該投票所了解實際狀況。本人到達編號294號投票所時，蘇女士已經投完票離開了，經詢問該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示，蘇女士確實有穿著湖水綠前胸繡有候選人姓名之外套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二) 本件是否違反選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須檢視事實行為是否該當該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

(經在場全體委員查看佐證之影片與截圖，審認行為人為蘇女士本人無誤。且蘇女士所穿著之外套，係與媒體報導之民主進步黨所推薦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外套同款。)

林召集人金陽：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說明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伍、結語(林召集人金陽)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今日會議，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感謝有大家的付出與參與，致能圓滿達成任務，在此跟大家拜個早年，預祝大家鼠年行大運，新年快樂。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